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

- 一、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業由存款人(出質人)為債務人(投標標租人/得標標租人)_____提供質權人(招標機關)_____作為質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標租標的)_____之(押標金/_____保證金)之質物債權，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 三、後列存單，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四、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
- 此致

_____銀行
 存款人(出質人) (請加蓋原留存單印鑑)
 地 址
 債務人(投標/得標標租人)
 地 址
 質權人(招標機關)
 地 址
 (請加蓋印鑑)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 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

-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 二、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標租標的)_____之(押標金/保證金)之質物債權。
- 三、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

此致

質權人(招標機關)

銀行 啟

質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帳號或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_____銀行 地址：_____

押標金/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日期：_____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_____號年版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申請人：	日期：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招標機關) 地址：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_____ (投標標租人/得標標租人) 就信用狀受益人所辦理之_____ (標租標的) _____ (案號：號)標租案之投標/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押標金/_____ 保證金)。</p> <p>上開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 銀行。</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 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申請人於上述標租案有違反標租案規定之情形。</p> <p>2. 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標租案號及標租標的。</p>		
<p>特別指示：</p> <p>1. 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 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 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 本信用狀之開狀銀行如非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之銀行，應經由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且在境內營業之銀行保兌。</p>		
銀行		

押標金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投標標租人)_____(以下簡稱標租人)投標(機關名稱)_____(以下簡稱機關)之(標租標的)_____(以下簡稱標租)，依標租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押標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外幣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押標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標租文件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標租人押標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標租文件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1 份由標租人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96 年 2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061050 號令修正發布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_____銀行_____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得標標租人)_____ (以下簡稱標租人)得標(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之(標租標的)_____ (以下簡稱標租)，依標租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機關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或外幣) (中文大寫)_____元整(NT\$/外幣_____)(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機關依標租文件/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標租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機關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機關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 745 條之權利。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一)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二)至標租文件/契約規定之期限止。
- 五、本保證書正本 1 式 2 份，由機關及本行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機關及標租人存執。
- 六、本保證書由本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投標人)參加後開政府標租(以下簡稱
 標租)投標，與要保人訂立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 號 碼	字 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 保 人		住 所		
被 保 險 人	(招標機關)	住 所		
標租之案 號及名稱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 3 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 險 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押標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投標人於保險期間內，參加本保險單所載標租之投標，其押標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投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簽訂契約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
2.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3.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下列損失及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投標人不簽訂契約所致利息、租金或預期利潤之損失，及重新招標、催告履行或訴訟之有關費用。

第三條：保險期間

保險單之保險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投標人得標後依規定繳妥履約保證金之日或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以兩日中先屆期者為準。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逕行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給付事項

被保險人於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投標人押標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 15 日內依本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給付。

第五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投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六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招標文件之變更

招標文件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者為準。

第八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暨招標文件之規定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招標文件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96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1050號令修正發布

保險人 (以下簡稱本公司)因
 (以下簡稱得標人)得標後開政府標租(以下簡稱標租)
 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 險 單 號 碼	字 第 號	險 別	保 單 性 質
要 保 人	住 所		
被 保 險 人	(招標機關) 住 所		
標 租 契 約 內 容 述 要	契 約 號 碼	施 工 或 交 貨 處 所	履 約 限 新 台 幣
	名 稱	履 約 限	
	得 標 人		
	名 稱 住 所	契 約 總 金 額	
保 險 期 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3條規定辦理。		
保 險 金 額	新台幣		
保 險 費	新台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 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96年2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600061050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標租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標租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標租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標租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標租契約之變更

標租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標租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標租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標租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標租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標租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15日內給付。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標租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一、本標租人參加金門縣農業試驗所「金門縣有機農業集團栽培專區」場地經營管理標租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3 以代存方式退還。

4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 1 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標租人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_____元整。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1. 戶名以投標標租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以代存方式標租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為限。

此致

招標機關

標租人：

蓋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